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交通党字[2020]13号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学习目的与内容

第三条 学习目的

(一)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教职工头脑，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二) 引导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主动承担起培养有社会责任、有创新精神、有专门知识、有实践能力、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，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历史使命。

（三）引导教职工及时了解、掌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握最新教育理念，强化“爱学生、有学问、会传授、做榜样”和“爱师生、有活力、敢担当、懂规律、守规矩”的意识能力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四条 学习内容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四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（五）国内外政治、经济形势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科技等方面知识。

（六）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，学校以及所在部门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部署、重要决策。

（七）职业道德要求，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知识点等。

（八）上级和学校党委、学院党总支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时间

第五条 学习形式

(一) 组织开展集体学习，形式包括精读文稿、专题研讨、观看视频、专家讲座、经验交流、现场教学等。

(二) 积极开展自学、读书活动，教职工结合自身实际和所履行职责的需要自觉深入学习，做好读书笔记，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。

(三) 创新学习方式，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、网络讲堂、微信群、QQ群等新媒体形式组织学习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六条 学习时间

(一) 党总支每年组织4次全体教职工参加的集体学习。

(二) 各教工党支部、系(部室)按照学院制定的教职工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，每个月组织1次所在系(部室)教职工参加的集体学习，可以与党支部安排的党员学习合并进行。

第四章 学习要求

第七条 各党支部、系(部室)要按照学院制定的教职工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认真组织集体学习，严格考勤制度，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，确保学习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效果“四落实”。

第八条 各党支部、系(部室)要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，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，包括学习计划、出勤情况、讨论交流记录、学习总结等。

第九条 各教职工要按照学院制定的教职工年度政治理论学

习计划积极参加集中学习，自觉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个人自学，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的各项规定，规范做好学习记录。

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、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要带头学习，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、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、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结合起来，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、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，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、学用相长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思路举措，努力提高学习实效。

第十二条 各党支部、系（部室）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，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经验成效，努力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三条 学院党总支对全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，制定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安排，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，负责全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是所在系（部室）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者、实施者，承担主体责任，党支部书记和系（部室）主任是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五条 各党支部、系（部室）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意义，以党支部为组织实施主体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统筹安排好党支部组织生活、所在系（部室）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教研活动，把学习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第十六条 党总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党支部、系（部室）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。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内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

2020年5月12日